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5506號

原告 銓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敬偉

訴訟代理人 林衍鋒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彥誠律師

被告 勢安工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黃琇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勢安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等事件，原告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琇文為本件被告勢安工程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意旨略以：被告之原法定代理人陳世安於本件起訴前業已過世，其過世後被告無法定代理人，因其配偶黃琇文為陳世安之繼承人且繼承陳世安於被告公司之股份，復於陳世安在世時亦有協助被告公司經營，對被告積欠原告票款有所知悉，故聲請選任黃琇文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黃琇文陳述意旨則以：其已辦理對陳世安拋棄繼承，並未繼承陳世安於被告公司之股份，不同意擔任本件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(一)被告公司為陳世安出資新臺幣五百萬元設立之一人公司（參本院卷第二十九頁），黃琇文為其配偶，陳世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死亡（參本院卷第三十一頁、第三十二頁），而經本院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詢結果，陳世安之全體繼承人與配偶均已拋棄繼承（參本院卷第一〇七頁、第一六三頁）；(二)黃琇文雖以拋棄繼承為由，表明不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然如前所述，陳世安之全體繼承

01 人均已拋棄繼承，且黃琨文曾與陳世安共同擔任被告公司借
02 款債務保證人，黃琨文復於另案被選任為陳世安之特別代理
03 人，有原告提出本院一〇八年度司聲字第一〇〇〇三號、臺
04 灣士林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司聲字第二四四號民事裁定可稽
05 ，依黃琨文之年齡、智識程度，應熟悉被告公司經營狀況且
06 有能力代理被告公司為訴訟行為，故選任其為被告公司之特
07 別代理人。

08 四、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10 臺北簡易庭
11 法 官 文衍正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
15 書記官 高秋芬